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鄂财金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
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湖北宏泰集团，驻鄂银行机构：

为加强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切实发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作用，有效缓解

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流动性困难，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通知》要求，制定了《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31日

湖北省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 纾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以下简称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切实发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作用，有效缓解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流动性困难，促进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建立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通知》，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主要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将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对于企业挪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第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坚持政策指导、市场运作、封闭运行的原则，坚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通过市场化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经营。

第二章 基金构成与募集

第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由省级转贷资金、社会募集资

金、基金运营收益、风险准备金等构成。

第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本着持续平稳运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则，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可根据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认缴额度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按比例分期到位。

第六条 省级转贷资金应充分发挥引导放大和保证增信作用，依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办法》，报经省财政厅同意后，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引进国有和民营资本等社会资本，建立竞争（退出）机制，依法做强做优省级转贷纾困基金。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主要面向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以及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进行募集，根据企业应急转贷实际需要稳步增加。省级转贷基金不得向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拆入资金；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之间不得进行资金拆借。

第八条 社会资本供给主体提供的资金必须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得从其他市场主体筹集资金，不得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不得变相通过贷款、股权抵（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募集资金。

第九条 社会资本募集实行备案管理，省级转贷基金运营机构与社会资本供给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社会募集资金余额、供给主体及使用情况报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备案。

第三章 基金管理运营机构

第十条 省级纾困基金由省财政厅发起，委托湖北宏泰集团旗下的国有股权营运公司管理运营。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省级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管理机构和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负责省级转贷基金管理和运营。

第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充分履行以下职能：

（一）建立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对接社会资本供给主体，募集社会资金。

（二）对接合作银行机构，签订应急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协调解决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省级转贷基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回收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组织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含省属机构，下同）的备案审查，按程序对符合规定的备案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备案后纳入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五）指导督促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应急转贷业务规范化运营，强化业务信息共享，及时协调合作银行转贷审批和放款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对备案机构的综合考核工作。

（六）加强调度统计，每月汇总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

构转贷业务和使用省级转贷基金开展转贷业务数量、规模以及经营收益、基金回款等情况。

(七) 受托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管理制度(会议纪要、情况通报和工作调研等制度)，根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报告基金运营情况，并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各地资金需求，本着先急后缓、比例调配的原则匹配资金，支持备案机构开展运营，不直接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

第十三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熟悉经济、金融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第十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本着收益与风险匹配、市场化可持续、保本微利运营的原则，收取转贷基金运营管理费用，用于业务推广、支付员工报酬、税费缴纳、业务系统开发等支出。

费用收取标准经省级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与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分担及债务追偿等要约条款；依规定予

以备案，纳入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第四章 基金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通过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支持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属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省级转贷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八条 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申请使用省级转贷纾困基金，遵守以下操作流程：

(一) 资金申请。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完成业务初步审批调查, 并获得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证明材料后, 在企业用款前, 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提出转贷基金配资申请。

(二) 资金划转。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收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将省级转贷纾困基金划入备案机构资金专用账户。

(三) 资金收回。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资金收回后, 依照匹配的基金额度及时将资金转回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基金专户, 并支付相应的基金使用费用。

(四) 资料归档。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收回后, 省级转贷基金运营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包括线上资料), 以备后查。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业务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支持单个市、县资金总额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30%, 支持单个企业原则每年不超过两次, 单笔转贷额度一般不超过实缴到位基金总规模的 10% (或 3000 万元, 以两者孰低为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使用费按日收取, 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自主决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每日使用费率, 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日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区分各地和企业不同情况, 实施差别化费率。省级运营机构对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的匹配资金使用费率,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得超过

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的资金使用费率。企业应急转贷运营机构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断提高应急转贷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资金使用费率。

第二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根据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业务需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及时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应建立健全年度绩效自评体系，科学制定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应急转贷基金周转次数，逐步降低资金使用费率。

第二十三条 省级转贷基金运营机构应与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约定设立固定银行转账账户，根据协议和需要及时转账，使用完毕后当日立即归还到省级转贷基金专用账户。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根据不同转贷业务分类，制定基金运作风险防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二十五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根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特点组建专业团队，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定期轮岗、双人操作、相互制约，相关管理制度和重点岗位人员分工应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权营运公司应建立竞争性方式遴选合作银行机构管理制度，健全专户管理制度，加强专户日常监管，确保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持续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对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执行行业自律公约、强化转贷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设立专家委员会，定期对国家产业和金融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合作银行授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研判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的行业、区域和操作等方面风险。

第二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开发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企业转贷基金资金使用管理系统，对匹配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对重要环节实行重点监控，规范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办理程序，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三十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建立风险拨备制度，坚持科学审慎原则，按税后利润的10%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基金规模的3%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除用于补偿业务经营形成的资金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研究制定合作银行《业务合作指引》，与符合指引规定条件的银行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要与合作银行机构共同加强关键环节风险防范，针对银行转贷协议等转贷证明材料真实性、企

业还款账户是否查封冻结、资金挪用可能性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前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管理，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评复审，重点复查是否持续具备备案基本条件、管理运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转贷业务是否合法合规、组织开展转贷业务规模和服务企业数量、纳入服务体系管理信息报送和使用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配资等情况。复审合格的，继续予以备案；复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备案资格。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为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省委、省政府要求筹集省级转贷资金；负责指导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坚持政策性转贷基金定位，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报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组织有关部门对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负责完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业务统计制度，每季度汇总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管理运营、资金募集和各市、县支持企业转贷数量、转贷规模、经营收益、基金回款等情况，并及时向省级转贷纾困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第三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督导各市、县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组织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规申请使用相关资金。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局负责督导各市、县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开展业务指导，积极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利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相关合作银行机构进行激励约束。

第三十七条 湖北银保监局负责实施差异化监管方式，支持和引导相关合作银行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未经省级转贷基金管理联席会议批准，不得开展其他转贷业务。

第三十九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使用省级转贷基金，闲置资金可以存放银行机构、购买随时可变现的国债和评级 AA+（含）以上的金融债券，不得对与应急转贷业务无关的社会主体拆借资金，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房地产等高风险投资。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得用于对外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四十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要规范业务收费行为，对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匹配资金时，除资金使用费

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十一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管理人员要加强与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申请企业和合作银行的沟通，认真审慎审核应急转贷业务申请材料，对转贷基金进行全过程跟踪，防范各类风险发生。

第四十二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于每年年度终了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并于每年3月30日前将审计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三条 由于市、县转贷基金运营备案机构原因，造成转贷基金损失和不能按时回收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停止与其业务合作，并依法向其追偿。

第四十四条 由于合作银行主观原因（制度流程、放款环节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除外）未按期续贷，导致资金未能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依法向其追偿。因不可抗力等其它因素导致转贷基金资金发生损失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协商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申请企业原因导致转贷基金未能按时归还基金账户的，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取消与该企业的业务合作，并依法向其追偿；对于恶意违约的企业，将其违约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服务平台，按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六条 省级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转贷申请企业、合作银行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省级转贷基金

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2 年，自印发之日施行。

附件：湖北省 年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湖北省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

单位：万元、人数、%

专项名称	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						
基金情况	基金额度：								
	其中：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以上；								
	目标 2：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项目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实现数	上年实现数	预计当年实现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转贷业务规模				评价结果	
				应急转贷业务数量				评价结果	
		质量指标		纾困基金放大倍数				评价结果	
			成本指标		转贷费率				评价结果
					损失率				评价结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惠企业税收目标完成度				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目标完成度				评价结果	
		可持续效益指标		受惠企业续贷目标完成度				评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惠企业满意度				评价结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